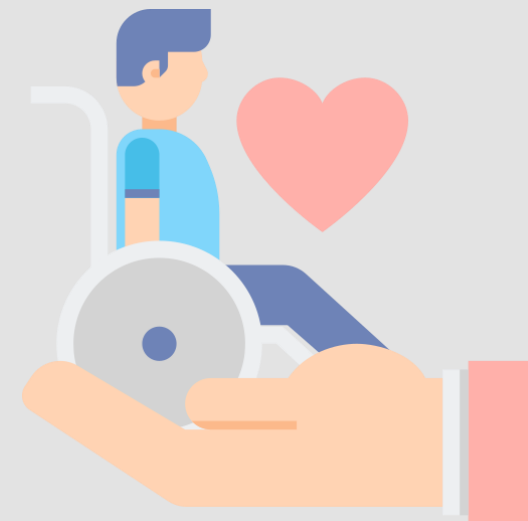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特殊教育法 (修正草案)

報告人：吳林輝司長

112年3月30日



# 為什麼要修法？

**CRPD**  
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決策  
及受教育的權利



**CRC**  
兒童的自我表意權

**12年國教課綱**  
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 
適性發展

# 特殊教育法和誰有關？



## 全體學生

- 納入學前
- 自我決策
- 權益保障
- 相互尊重



## 教育人員

- 融合素養
- 特教專業
- 友善支持



## 學生家庭

- 親職知能
- 諮詢服務
- 減輕負擔



## 政府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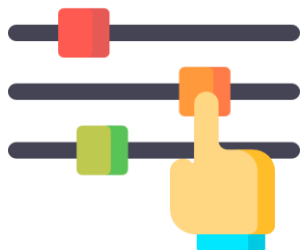
- 品質保證
- 轉銜追蹤
- 研究分析



## 民間團體

- 補助推動

# 如何保障 學生權益？



平等不歧視及通用設計  
合理對待、可及性精神

修正條文第10條



落實學生個人  
表意權

修正條文第5、6、14、  
30、34、41條



推廣融合教育理念  
提升學習支持

修正條文第37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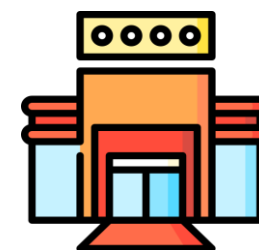
精進特殊教育師資  
及課程規劃

修正條文第17條



統整並提供學生  
就學及輔導資訊

修正條文第11條



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 
及成效檢核

修正條文第50、52條